

日匪貿易與日匪關係

朱少先

一 日匪雙方對貿易目的與企圖

日本以貿易立國，不論是自由國家或共產國家，只要有貿易可做，決不肯輕易放過，即使受盡屈辱，亦甘願承受，簽城下之盟。最近連續兩年的日匪「備忘錄貿易」，便是最顯著例證。

日本對匪貿易目的，經濟性重於政治性。當一九四九年共匪政權在大陸出現後，日本即透過蘇俄關係，與共匪發生貿易往返。但在初期，日本既未恢復獨立，共匪政權亦成立未久，僅透過香港商號，作小額貿易，雙方貿易額不大。

一九四九年 二、四九〇萬美元。
一九五〇年 五、九二〇萬美元。
一九五一年 二、七四〇萬美元。
一九五二年 一、五五〇萬美元。
一九五二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日本恢復獨立，在左翼人士策動下，積極圖謀擴大對匪貿易關係，雖然此等人士另有其政治目的，但保守政府，基於經濟上需要，亦支持對匪貿易政策。自一九五二年起至一九五八年，日匪之間，曾簽訂四次「民間貿易協定」：

- (一) 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簽訂第一次民間貿易協定。
 - (二)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續訂第二次民間貿易協定。
 - (三) 一九五五年五月四日簽訂第三次民間貿易協定。
 - (四) 一九五八年三月五日簽訂第四次民間貿易協定。
- 由於雙方貿易協定的簽訂，貿易額亦逐漸增高：

- 一九五三年 三、五二〇萬美元。
- 一九五四年 五、九八〇萬美元。
- 一九五五年 一億另八九〇萬美元。
- 一九五六年 一億五、一二〇萬美元。
- 一九五七年 一億四、〇九〇萬美元。
- 一九五八年 一億另五八〇萬美元。

上項貿易協定，主持其事者均係執政黨高級幹部，故名義雖屬「純民間」貿易，實際上係「半官方」性質。一九五八年第四次協定簽訂時，因附帶若干政治條款，如准許互派貿易代表、貿易代表部准懸掛「國旗」、貿易代表享有外交特權等。因我國極力反對，岸信介政府乃宣佈不承認上項政治條款；適於此時發生長崎撕毀偽國旗事件，共匪遂聲明斷絕對日貿易關係。因此，從一九五八年以後，雙方貿易額，即直線下降：

- 一九五九年 二、二四〇萬美元。
- 一九六〇年 二、三四五萬美元。
- 一九六一年 四、七五五萬美元。
- 一九六二年 八、四四〇萬美元。

一九六〇年池田勇人繼岸信介出任日本首相之後，決定自一九六一年起至一九七〇年，實施「國民所得倍增計劃」，而擴大對外貿易為最重要手段，打開對匪貿易僵局，亦為池田內閣主要施政。一九六二年九月自民黨元老親議員松村謙三訪問大陸，與匪商談恢復日匪貿易問題。其時匪方因一九五八年與日本斷絕貿易關係後，政治滲透工作，即發生困難，因此亦有重開貿易之意。故雙方談判極為順利，至同年十二月九日日方代表團團長前通商產業相高碕達之助與匪方廖承志之間，簽訂了一項為期五年的「長期綜合貿易備

志錄」(亦稱「LT貿易」，期間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一九六三年起，雙方貿易額遂又大量增加。

一九六三年 一億三、七〇一萬美元。

一九六四年 三億四、八九一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 四億六、九七四萬美元。

一九六六年 六億二、一〇一萬美元。

一九六七年 五億五、一六四萬美元。

一九六七年以後，匪區間所謂「文化大革命」，社會一片混亂，生產萎縮，對外輸出能力亦隨之降低。日匪貿易額因而稍見減少。上項「綜合貿易備忘錄」到期之後，匪方為掩飾本身困難，藉口佐藤內閣敵視共匪，延不續約，直到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在日本代表承認共匪所主張的一對日政治三原則」(註一)及「政治經濟不可分原則」後，始允續約，但協定期限由五年縮短為一年。協定名稱，由「綜合貿易備忘錄」改為「備忘錄貿易」(亦稱「MT貿易」)。去(一九六八)年雙方貿易額，尚能維持五億一、〇〇〇萬美元。一九六九年「備忘錄貿易」續約問題，自去秋開始，日本即要求匪方談判，但匪方一直表示冷淡。經日方再三要求，始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談判，至四月四日正式決定續約一年。在談判過程中，匪方態度強硬，且謾罵佐藤政府；在雙方「貿易會談聯合聲明」中，日方代表不但承認日匪關係惡化應由佐藤政府負責，又承認共匪的「政治三原則」與「政經不可分原則」為雙方關係中政治基礎。可謂受盡屈辱，甚至喪失國格。日方代表如此不擇手段，與共匪簽發聯合聲明，除了經濟目的外，日方又恐與共匪斷絕貿易關係後，喪失大陸市場而為西歐國家所獨佔，同時也將減低了日本對共匪乃至亞洲問題的發言權。

至於共匪方面，對日貿易立場與日本完全相反，政治目的重於經濟目的；共匪對外政策，均先以貿易為餌，進而謀建立外交關係，實施滲透顛覆，最後加以赤化。當日匪貿易額激升後，共匪即在一九五八年雙方簽訂第四次貿易協定時列入了政治性條款，企圖藉此建立實質上外交關係。因岸信介政府的堅定，匪方陰謀未獲逞。匪方表面雖採取強硬態度，與日本斷絕一切貿易關係，但在暗中仍與社會黨勾搭，並提出「政治三原則」及「貿易三原則」(註二)，表示在「政治三原則」基礎上，依照「貿易三原則」，與日

本恢復貿易。但雙方貿易並不如理想，因此共匪在一九六〇年六月「安保鬥爭」之後，又定出一項所謂「友好商社」名稱，規定凡遵守匪方「政治三原則」之商社，經匪方核准後，稱為「友好商社」，方准與共匪貿易。日本商人貪圖近利，不明共匪陰謀，紛紛加入，由最初的十餘家，至一九六二年增至一百八十餘家，到現在已增至三百餘家，而且包括若干大企業在內。此輩「友好商社」，匪方可完全控制，除了從「友好貿易」中抽若干佣金供匪組織作為活動資金外，大部份「友好商社」在從事與匪貿易中成了共匪在日的應聲蟲，透過這些「友好商社」，展開滲透、間諜工作，其影響相當鉅大。

這一兩年來，匪方已看透了自民黨政府飢不擇食的弱點，並且還有「友好貿易」作後盾，故對日方態度非常強硬，尤其是今年雙方所發表的「貿易會談聯合聲明」，完全是一項政治性的通牒。雖然佐藤政府對此項公報，表示可不受任何約束，但因日本政府迄未對此表示態度，似已作實質上的默認，後果極堪憂慮。

二 共匪利用貿易進行間諜情報活動

實況

共匪對日滲透、顛覆活動，最初係透過日共進行，對日貿易，主要是便於滲透及日共在經濟上運用。但自匪俄發生衝突以後，日共與共匪關係，亦日益疏遠，此後匪方不得不變更方式利用貿易關係，拉攏社會黨及自民黨內親匪份子，作為滲透工具。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的五年「綜合貿易備忘錄」，即是在此種背景下所簽訂。

在該「貿易備忘錄」(註三)中，特別值得重視的，是規定共匪可以分期付款辦法，向日本購整套工廠設備。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政府批准了倉敷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售與共匪一所尼龍工廠設備，並由政府銀行担保。我國政府認為此舉為日本對匪的變相經濟援助，因堅決反對無效，我曾召回大使抗議，使雙方關係，瀕於破裂邊緣，當時若非吉田茂首相代表池田首相訪華，對我提出若干保證，兩國恐已斷絕邦交。

倉敷公司與匪方合約中止之後，匪方不但未採取任何報復行動，反加強滲透工作，在一九六四年四月，與日方簽訂「交換新聞記者及設置綜合貿易

上表所列「LT貿易」，即係根據「綜合貿易備忘錄」規定之貿易，係由「LT貿易事務所」主持進行，係屬半官方性質。匪方並不熱心，由五年來貿易實績顯示，其比率自一九六三年第一個年度的四六·三%，至一九六七年最終年度成爲二八·一%，逐年陸續減少。相反的，由承認共匪「政治三原則」親匪「友好商社」主持的「友好貿易」，與「LT貿易」在比率上，由第一年度的五三·七%，至最後年度竟增加到七一·九%。一九六八年的比率，又減少爲二四·四%與七五·六%。

「LT貿易」或「MT貿易」（即「備忘錄貿易」）比率的減少，固然由於受「吉田書簡」、「禁運物資」等限制及共匪藉佐藤政府「敵視中國」爲由，故意施予壓力，企圖逼使日本政府作政治讓步所致。但在另一方面，共匪在對日貿易策略上，希望提高「友好貿易」比率，俾便於共匪滲透及作政治運用，實爲最大原因。因爲「友好商社」是目前共匪對日政治滲透的重要工具，「友好貿易」佣金，又是共匪在日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

三 從最近三次協定看共匪陰謀

日本對匪政策，一直堅持「政經分離」原則，即在不作政治承認及任何有政治性承諾與無政治條件下，與共匪保持貿易與文化交流關係。共匪則標榜「政治經濟不可分原則」，認爲貿易不能脫離政治，故在一九五八年三月第四次「貿易協定」中，即列入了若干政治條款，如雙方得在對方「首都」設立「民間貿易代表機構」；在備忘錄中又規定貿易機構人員享有外交特權，及在貿易機構有權懸掛國旗等。同年八月更提出了「對日政治三原則」與「貿易三原則」。雖然這些都是共匪一廂情願的想法，對日本政府並無任何拘束力，但此類條款，均具有高度政治性，且爲日方代表所承諾。而且在每次貿易會談中及會談聯合聲明中，往往將此項政治條件與文字，強制列入。例如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九日雙方簽訂「綜合貿易備忘錄」後，又於十二月十五日簽訂了一項「日匪貿易議定書」，在該議定書第一項中說：

「『中』日雙方自周恩來總理提示『中』日貿易三原則以來，『中』日兩國人民間之友好貿易在兩『國』人民支持下，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已有莫大之發展，一致認爲促進『中』日兩國人民間之友好關係上，

已有重大貢獻。……雙方再度聲明支持『中國』政府爲『中』日關係所提示之『政治三原則』、『貿易三原則』，以及『政經不可分原則』。並表明以堅守此等原則爲其基礎，強化『中』日兩國人民間之友好關係及繼續努力於兩『國』關係之正常化。『中』日貿易之發展，對於兩『國』人民均有利益；正當『中』日貿易呈現新發展之際，美國『帝國主義』加以公然干涉與妨礙，雙方對此除表示憤慨外，並堅決反對到底。……」

去（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日匪雙方簽訂「貿易備忘錄」後所發表的「會談聯合聲明」中，完全超越了貿易範圍，而成爲政治公報。其主要內容，除了再度強調「政治三原則」與「政經不可分原則」外，指責美國「帝國主義」是「中」日關係中的最大障礙。

除了上述「備忘錄貿易」、「會談聯合聲明」外，另又發表了一項「貿易會談紀要」；其內容更是肆無忌憚。其中有兩段說：

「雙方一致認爲，美國帝國主義是『中』日兩國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頭號敵人；蘇俄現代修正主義集團是美帝的頭號幫兇；佐藤反動政府加緊推行親美、聯蘇、反『中』的反動政策，致力於加快全面復活軍國主義的步子，充當了美國帝國主義侵略亞洲的忠實走卒；日共宮本修正主義集團已經墜落成爲美日反動派反人民反『中』的別動隊。」

「雙方嚴肅指出，在發展『中』日兩國人民的友好往來和貿易關係上，還存在着嚴重的障礙，這些障礙來自美國帝國主義、佐藤反動政府及其幫兇；因此，和以美帝爲首的四個敵人（即『美帝』、『蘇修』、『日共』、『佐藤政府』）展開針鋒相對的鬥爭，揭露它們的種種陰謀和破壞活動，排除它們設置的人爲障礙，『中』日兩國人民的友好往來和貿易關係，才能順利發展。」

去年簽訂的「備忘錄貿易」，不但名稱已經修改，期間亦由五年縮短爲一年，共匪正可利用一年一度的貿易談判，對日本作政治勒索。上項「備忘錄貿易」協定，應在去年年底屆滿，故從去年秋天開始，日本已要求共匪作續約商談，但共匪一直表示冷淡，拖延至今年三月二十二日，才在北平開始談判。匪方代表劉希文（匪對外貿易部部長助理、「備忘錄貿易」北平辦事處負責人）在會談一開始，即以強硬姿態，要求先談政治問題，其中主

要的包括了「對日政治三原則」、「政治經濟不可分原則」、「台灣問題」、「日美安保條約問題」等，其間使日方代表最難忍受的，是匪方代表指佐藤政府是反動政府並對佐藤首相個人之辱罵與污蔑；因此曾使談判數度中斷。其間日方代表之一的田川誠一議員，中途返國報告，並另派「備忘錄貿易」東京辦事處負責人岡崎嘉平太前往北平，協助古井喜實進行談判。結果在日方代表諸般遷就下，屈辱的在「會談聯合聲明」與「備忘錄貿易」續約上簽字。

根據日本報紙所發表的「日匪貿易會談」聯合聲明，其全文如下：

「日本日『中』覺書貿易事務所代表與中國（按指共匪，下同）中日備忘錄貿易辦事處代表，自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四日，在北京舉行會談。雙方就當前中日關係及雙方共同有關問題，率直交換意見。

「雙方檢討了一九六八年發表共同聲明以來中日關係情勢。

「中國方面指出美國帝國主義與追隨美帝的佐藤政府，強硬推行敵視中國政策；在雙方之間，包括中日關係在內，設置了重重障礙。

「日方代表坦率承認，中日關係惡化的原因，責任在日本政府，故應正視今日之事態，作充分反省，排除此等障礙，為促進中日關係正常化，表示有積極努力的決心。

「雙方除重申遵守一九六八年所確認的政治三原則及政治經濟不可分原則外，雙方再度強調上項原則，是雙方關係中的政治基礎，雙方為確保此項政治基礎及遵守此等原則，表示願繼續努力。

「中國方面指責佐藤政府在中日關係中，堅持「政經分離」政策，是敵視中國政策，中國人民堅決反對。

「日本方面承認日本政府所採取的『政經分離』政策，與政治『三原則』及『政治經濟不可分』原則相對立，是中日關係發展中的重大障礙，應漸求改進。

「中國方面嚴厲譴責佐藤政府追隨美國帝國主義，參加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活動，並露骨的推行敵視中國政策。

「中國強調：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政問題，中國人民必須解放台灣，日本政府與台灣政府締結和平條約，係以中國人民為敵，是不法行為，中國人民堅決反對。

「日本方面表示同意中國之嚴正立場。日本方面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與中國不可分的一部分。在此認識下，應推進中日間的國交正常化。反對任何製造兩個中國的陰謀活動。

「中國嚴厲指責佐藤政府追隨美國帝國主義的亞洲侵略政策，違反日本人民願望，堅持日美安全保障條約。

「中國並指出：日美安保條約係壓制日本人民之條約，是以中國人民為敵，以亞洲人民為敵的侵略性的軍事同盟，給與亞洲與世界和平重大威脅；給與日本人民重大災害。中國人民堅決反對日美軍事同盟條約。

「日本代表對中國立場表示諒解。除重視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對中國及亞洲各國國民之威脅及成爲中日關係的重大障礙外，日本將採取自主獨立立場，使日本不致捲入侵略戰爭。並積極努力，擺脫此項限制主權的條約。

「雙方確認中、日兩國爲近鄰，兩國國民，有傳統友誼；增進兩國國民間的友好關係及促進兩國關係正常化，不但是中、日兩國國民的共同願望，亦對亞洲及世界和平有益。

「雙方決定實施一九六九年備忘錄貿易。」
一九六九年四月四日於北平

日本日中覺書貿易事務所代表 古井喜實

中國中日備忘錄貿易辦事處代表 劉希文

從這次會談聯合聲明中，可以看出，共匪對日本的態度，一年比一年強硬，尤其是這次聲明，其政治性更爲濃厚。除了雙方再度強調堅守所謂「政治三原則」、「政經不可分原則」及指責佐藤「反動政府」追隨美國「帝國主義」外，更荒謬的竟不顧政府政策與日本立場，特別提出了下列三點：

(一) 日本承認日匪關係惡化的原因，應由佐藤政府負責。

(二) 承認日美安保條約是侵略性軍事同盟，是以中共人民及亞洲人民爲敵和對亞洲及世界和平重大威脅的條約。

(三)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與中國不可分的一部分。

以上三點是過去所從未提出的。這是第一次。但其中另有一個特殊現象，就是在聯合聲明中，未提及「蘇聯修正主義」及「日共修正主義集團」等字樣，頗值得吟味。

一九六九年「備忘錄貿易」協定及貿易項目，雙方同意不予公佈，其中無其他秘密勾當，尚不可知。但根據四月十一日「日匪綜合貿易聯絡協議會」全體會議時，「日匪備忘錄貿易事務所」負責人岡崎嘉平太所提出有關此次日匪談判經過及貿易項目與數額的報告中指出，新協定輸出入總額約為六千七百萬美元，較去（一九六八）年一億一、五〇〇萬美元，減少了四千八百萬美元。至於商品構成（註四）如下：

備忘錄貿易商品構成表

出		入	
2,200萬美元 1,200萬美元 300萬美元 300萬美元 400萬美元 4,400萬美元	噸 10萬 1	1,500萬美元 0 0 150萬美元 56萬美元 0 0 0 0 600萬美元 0 0 2,306萬美元	噸 15萬 0 0 1萬 4000 0 0 0 0 1萬 100萬 0 0
料鋼鋼等械計 肥通殊藥 類特農機共		大豆 蜀黍 石鐵肉 葉計	
		大米玉雜 喬煤鐵 銑食鹽 煙錫共	
		總計	6,706萬美元

備忘錄貿易數額的逐年減低，除了共匪有意對自民黨施以壓力及增高國民對佐藤政府的責難外，同時在「友好貿易」方面，盡可能設法提高，使共匪能透過「友好商社」，作政治運用。去（一九六八）年「備忘錄貿易」與「友好貿易」的比率是二四·四%比七五·六%；如以此比例推測，今年兩者比率，可能降到一五·〇%比八五·〇%。

以貿易為餌實施政治滲透，原是共匪一慣手法；尤其是對日本貿易，是離間日美、日華關係和赤化日本的一項手段與工具。因此，日匪貿易中共匪的陰謀計劃是刻毒和深長的。

四 從日匪貿易看日匪關係

日匪貿易與日匪關係

日本政府明知共匪對日貿易，其政治目的重於經濟目的，要利用貿易關係，實施政治滲透，最後以赤化日本為目標。但日本為何還委屈求全，忍辱受氣，處處遷就，且不願國內輿論及國民指責，低聲下氣，與共匪週旋，最後僅僅簽訂了年額六千七百萬美元的貿易協定，此中必有其特殊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可作下列若干推測。

(一)日本已是亞洲大國，在自由陣營中亦佔有重要地位，日本並以亞洲領導者自居。雖然其基本國策反共，但對共匪關係，決不肯輕易放棄，維持此一官方貿易關係，作為日匪間公開交往的橋樑，為自民黨及其政府一致之主張。目前日匪關係，確已到達最惡劣時期。日本深恐一旦不接受匪方所提條件，可能造成僵局，甚至斷絕關係，喪失與匪勾搭機會。使日本在共匪問題上發言力量，亦因此減低，非日本所願見。

(二)戰前日本對中國大陸貿易比重極高，雖然目前情勢不同，不能與當年相比較，但此一大陸市場，不能讓歐洲國家獨佔，為日本基本構想。為保持大陸市場，即使目前貿易額有限及受盡屈辱，亦不願放棄。

(三)日本國內政情複雜，除了在野政黨如社會黨、公明黨等親匪色彩極濃外，自由民主黨內部親匪派如松村謙三、古井喜實、宇都宮德馬等，力量亦屬不小。佐藤政府在黨內外壓力下，對匪自不能不採取彈性政策，貿易關係更必須維持，否則必將遭受攻擊，反造成政局不安。

(四)日本政府一直強調目前日匪間貿易為純民間交往，對雙方所發表的任何文件，政府可不受約束。如此政府既可推卸責任，又可作實質上的默認。在此混淆不清情況下，自民黨議員自敢大言妄為，胡亂簽約。

基於上述各種原因，今後以貿易為主的日匪關係，除非共匪主動企圖斷絕對日關係，或日匪間有特殊情況發生，日本政府，勢仍將在「政經分離」原則下，與匪交往。

至於共匪方面，雖然謾罵佐藤政府追隨「美帝」敵視「中共」，是戰後最「反動」政府，甚至擺出與日本斷絕一切關係之姿態，但為了達成對日政治目的，共匪亦決不會放棄對日貿易關係。共匪深知一旦「備忘錄貿易」不子續約，「友好貿易」，將無法存在，減少政治滲透機會。實際上，日匪貿易不但便於共匪在日本的政治活動與蒐集情報，且可藉此壓迫自民黨政府，造成自民黨內部對立或分裂。今後共匪除了繼續辱罵佐藤政府，攻訐「美帝

「蘇修」，並利用一年一度的貿易談判，作為對日本的政治敲詐外，仍將維持雙方貿易關係。尤其在一九七〇年「安保條約」到期之前，共匪更不肯放過此一滲透的機會。

總之，不論共匪擺出任何強硬姿態及辱罵日本政府當局，日本政府仍將以「充耳不聞」態度，繼續以「政經分離」原則，與匪保持接觸。共匪今後則仍將不斷對佐藤政府極力指責，打擊佐藤聲譽。至於「聯合聲明」所指出各點，是否實施，似乎並不重要。除在下大會談中作為指責、辱罵之資料外，將無實際行動壓逼日本政府執行。結果「聯合聲明」變成宣傳具文，共匪亦僅獲得「精神」上「勝利」而已，判斷日匪現存關係，不會有重大改變。不過，「聯合聲明」既為雙方代表所簽訂，仍有其利用價值，其後果甚堪憂慮。日匪貿易之發展，與我國關係至大，下列三點，我們應特別提高警覺，並籲請日本當局注意。

(一)繼續堅持「吉田書簡」原則，不以政府銀行資金，担保對「中共」作延期付款貿易；尤其不可以整廠設備售與「中共」。

(二)嚴密監視「中共」駐日人員活動，以免影響日本安全，危及整個亞洲和平。

(三)澄清此次「聯合聲明」中古井代表所稱「中共政權是中國合法政府」之立場，並予糾正。

註(一)：「政治三原則」是一九五八年八月社會黨議員佐多忠隆等訪問匪區與周恩來會談時所提出，即所謂：「(一)不敵視中共；(二)不從事製造兩個『中國』；(三)不妨害日匪關係正常化」。周恩來表示除非日本接受此項原則，貿易將無法恢復。

註(二)：「貿易三原則」是一九五八年八月「日匪貿易促進協會」理事長鈴木一雄訪問匪區與周恩來會談時，周匪表示願在「政治三原則」基礎上，依照「(一)政府間協定；(二)民間協定；(三)個別照顧」等「貿易三原則」，恢復貿易。

註(三)：日匪綜合貿易備忘錄全文如下：「廖承志與高崎達之助兩代表，基於周恩來與松村謙三氏之間所舉行關於擴大『中』日貿易會議之宗旨，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採取漸進的累積方式，為更進一步發展雙方貿易，特交換備忘錄如下：①雙方一致同意發展長期綜合貿易貿易，以一九六三年至

一九六七年為第一次五年貿易期間，每年平均往返貿易總額能達到三千六百萬英鎊。②雙方主要輸出品『中共』方面為煤、鐵砂、大豆、玉蜀黍、豆類、鹽、錫及其他；日本方面為鋼材(包括特殊鋼)、化學肥料、農藥、農業機械、農具、整套工廠設備及其他。③根據備忘錄之有關交易事項，由日方當事者與中共對外貿易進出口公司分別簽訂契約。④根據本備忘錄之有關交易事項，以英鎊或以雙方同意之貨幣開設信用狀，或以保證狀方式保證結算。⑤雙方一致同意，日本輸往中共商品中，一部分商品之延期付款方式及另行協調整廠設備之延期付款方式。⑥雙方一致同意為實施本備忘錄，應促進必要之技術交流與合作。⑦商品檢查、仲裁以及為實施本備忘錄之其他必需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規定之。⑧本備忘錄以及基於本備忘錄所締結之協定與契約，如非經雙方當事者之同意不得廢除。⑨本備忘錄所締結之協定，經雙方同意，得以修正與調整。⑩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有效期間，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⑪本備忘錄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九日在北平簽署，計中日文各兩份，均有同等效用。中共代表廖承志 日本代表高崎達之助。

註(四)：見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一日「朝日新聞」日刊第一版。

本所出版期刊及叢書價目表

書

名 定 價 優 待 價

問題與研究月刊(全年)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ISSUES & STUDIES

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英文月刊(全年)

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中國大陸的新奴隸社會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中共的土地鬥爭

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歷史寫下了答案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

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論叢索引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中、英文本)

二八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中國共產黨史論(英文本)

二八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第二冊 郭華倫著